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才秘〔2024〕119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 选派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有关高校院所、企业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皖科才〔2024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前期征集企业“科技副总”岗位和技术人才需求的基础上，现开展2024年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选派推荐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“科技副总”选派条件

- 应为省内外高校院所正式或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科研人员；
- 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，对相关行业有深度研究，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；
- 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（1969年5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，国家级人才可放宽至60周岁。

优先支持“双链融合专员”、科技特派员、“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”选派人员，以及企业已有意向的人选。

二、接收企业条件

1.应为安徽境内注册企业，不得为申报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；

2.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企业为科技领军企业、独角兽（潜在）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。

优先支持建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，以及近2年“两清零”企业。

三、“科技副总”申请及推荐

1.各高校院所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根据自身实际，对照《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需求汇总表》（附件1，会同企业具体需求表以电子版形式打包发送至高校院所），自主与企业沟通对接，达成服务意向后填写《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企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（附件3）。

2.“科技副总”以企业为主体申请，由企业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。

3.已有科研人员服务基础，但企业尚未纳入前期我厅征集的技术人才需求汇总表的，也可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申请。

4.“科技副总”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般为2年，原则上每年在企业累计工作或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，到期后可重新申请选派。同一人才原则上限报1家企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市科技局组织达成意向的接收企业、“科技副总”及派出单位签订三方《合作协议书》，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以下材料盖章纸质件（一式一份）报送省科技厅，电子版（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）发送至省科技厅电子邮箱（kjtrcc417@163.com）：

- 1.《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企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
- 2.《合作协议书》（附件3）；
- 3.《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；
- 4.“科技副总”人选身份证复印件，及所在单位聘用合同等人事关系证明材料；
- 5.企业营业执照，有关资质及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证明材料。

联系人：科技人才服务处王瑛珏，0551-62655987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安徽路1号省科技厅417室

附件：1.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需求汇总表（仅电子版发送至有关高校院所）

- 2.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企业申请表
- 3.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合作协议书（参考模板）
- 4.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情况汇总表



2024年5月8日

附件 2

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企业申请表

科技副总信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学历/学位		职务		职称	
	所在单位		入职时间		合同聘期	
	身份证号		专业领域		联系电话	
	身份标识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双链融合专员”备案入库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特派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”选派人员				
派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	联系人及电话			
	通讯地址					
接收企业信息	企业名称		联系人及电话			
	通讯地址					
	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外合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企业资质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领军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角兽(潜在)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精特新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型中小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型中小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两清零”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企业从事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一代信息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智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端装备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家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字创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企业简介及主要经营范围	(300字以内)				
	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名称					

服务内容简述	
预期目标	
科技副总意见	<p>本人自愿赴 (接收企业名称) 担任科技副总, 并达到预期目标。</p> <p>科技副总 (签名): _____ 年 月 日</p>
派出单位意见	<p>单位名称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</p>
接收企业意见	<p>企业名称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格由接收企业报所在市科技局汇总后反馈省科技厅。

附件 3

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合作协议书

(参考模板)

甲方：接收企业全称

乙方：科技副总姓名（身份证号：××）

丙方：派出单位全称

为促进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优势互补、协同创新，加快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1.甲方聘用乙方担任科技副总（具体职务：××）；乙方同意受聘甲方；丙方同意选派乙方到甲方兼职。

2.甲、乙、丙三方合作期原则上为两年（科技副总每年在企业累计工作或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），自2024年×月×日至202×年×月×日。合作期满后根据需要协商续聘事宜。

3.合作期内，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和目标：

(1)

(2)

(3)

……

4.甲方承诺：赋予乙方科研资源调配权力，为乙方提供必要

的工作条件、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，积极与丙方开展各类科技合作，根据乙方取得的业绩实效给付服务报酬或绩效奖励（合计金额：××万元）。

5.乙方承诺：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遵守与甲方达成的保密协议、知识产权协议等。

6.丙方承诺：积极支持乙方为甲方服务，保证乙方有时间、有能力参与甲方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技术开发、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，支持乙方科技成果在甲方转化；乙方在甲方的工作成效视同其在丙方取得的业绩，作为职称晋升、人才评价考核等的重要依据；配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。

7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8.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作期满自动失效。

9.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协议三方各一份，报送所在地市科技局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名）

丙方（盖章）

2024年×月×日

2024年×月×日

2024年×月×日

附件 4

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情况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派出单位	职务/职称	学历/学位	专业领域	接收企业	所在市、县 (区、市)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×年×月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本表格由各市科技局汇总后反馈省科技厅）